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九年，當時由洪主席以自身財務資源在香港成立其業務，公司名稱為「天寶公司」。於我們業務初期，我們製造簡易電源。

於一九八八年，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設立生產基地。我們於一九九零年代末起開始製造電源(例如變壓器及適配器)。於二零零零年代初，為適應及應對市場環境下的科技創新及改變，我們開始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如充電器及適配器。

於二零零四年，為增強我們品質控制的能力，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惠州設立一所測試實驗室。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透過製造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此舉不單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更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由此提升我們於開關電源製造業的競爭力。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測試實驗室榮獲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使我們能夠在認證範圍內就我們的產品進行安全及節能測試。在毋須委聘第三方實驗室進行產品測試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大幅縮短。

為增加我們的產能，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建立了一個新生產基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漢中的生產基地主要從事製造高頻變壓器(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之一)。

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本集團於電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及中國陝西省漢中的生產基地有超過110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製造超過1,400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300種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一九七九年	於香港成立業務，公司名稱為「天寶公司」，專注於製造簡易電源，如變壓器。
一九八八年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設立生產基地。
一九九零年代末	我們開始製造電源，如變壓器及適配器。
二零零零年代初	我們開始製造用於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如充電器及適配器。
二零零四年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設立測試實驗室。
二零零七年	我們開始製造工業用電動工具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二零零八年	我們的測試實驗室獲得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
二零零八年	我們開始製造LED驅動器設備。
二零一一年	我們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廣東省著名商標證書。
二零一五年	我們於中國陝西省漢中設立生產基地。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下文載述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同悅及天鷹投資持有60%及40%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由於重組，本公司(透過Goldasia)間接持有我們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

Goldasia

Goldasia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Goldasi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我們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重組完成後，Goldasia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轉讓Gold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一段。

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

天寶電子

天寶電子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天寶電子主要從事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原材料及部件採購業務。

重組完成後，天寶電子由Goldasia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轉讓洪主席及洪太太於天寶電子中分別所持有的2,9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佔天寶電子已發行股本96.67%及3.33%)予Goldasia」一段。

天寶國際

天寶國際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天寶國際主要業務為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於最後可行日期，天寶國際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重組完成後，天寶國際由Goldasia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轉讓洪主席及洪太太於天寶國際中分別所持有的80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佔天寶國際已發行股本20%及5%)予Goldasia」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天寶精密電子

天寶精密電子(前稱天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天寶精密電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天寶精密電子由Goldasia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轉讓天寶精密電子予Goldasia」一段。

我們於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Ten Pao Electronic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Ten Pao Electroni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Ten Pao Electronic由Goldasia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透過轉讓洪碧心持有Ten Pao Electronic已發行股本中的一股股份予Goldasia終止股權代持安排」一段。

我們於南韓的附屬公司

韓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南韓法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00韓圓。韓國公司為本集團於南韓的銷售辦事處。

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確認，韓國公司的現時註冊資本50,000,000韓圓已繳足。

重組完成後，韓國公司由Goldasia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轉讓韓國公司予Goldasia」一段。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錦湖實業

錦湖實業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0,000元。錦湖實業主要業務為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重組完成後，錦湖實業由天寶電子(惠州)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透過轉讓許建設及洪碧心各自持有錦湖實業的56.14%及43.86%股權予天寶電子(惠州)終止股權代持安排」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錦湖實業的現時註冊資本人民幣2,280,000元已繳足。

錦湖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月於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業務。

錦湖精密部件

錦湖精密部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錦湖精密部件主要業務為製造高頻變壓器。

重組完成後，錦湖精密部件由天寶精密電子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天寶精密電子成立錦湖精密部件及天寶精密部件」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錦湖精密部件的註冊資本首次出資額2,500,000港元已繳足。

天寶電子(惠州)

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3,000,000港元。天寶電子(惠州)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天寶電子(惠州)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由Ten Pao Electronic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天寶電子(惠州)的法定資本已增至115,000,000港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天寶電子(惠州)的現時註冊資本115,000,000港元已繳足。

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於惠州市水口鎮成立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主要從事硬件製造業務。

天寶精密部件

天寶精密部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2,000,000港元。天寶精密部件主要業務為製造高頻變壓器。

重組完成後，天寶精密部件由天寶精密電子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天寶精密電子成立錦湖精密部件及天寶精密部件」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天寶精密部件的註冊資本首次出資額2,400,000港元已繳足。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許建設及洪碧心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洪主席分別持有錦湖實業56.14%及43.86%股權。
4. 匯和印刷餘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黃志平持有。
5. 餘下70%股權之中，5%股權由惠州日盛手袋有限公司持有、5%股權由惠州市上運體育袋製造廠有限公司持有、30%股權由惠州市新同發塑膠原料製品有限公司持有及30%股權由惠州同發寶微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除於惠州協展的權益外，惠州日盛手袋有限公司、惠州市上運體育袋製造廠有限公司、惠州市新同發塑膠原料製品有限公司及惠州同發寶微控科技有限公司均與本集團並無關係。
6. 餘下66.67%股權之中，26.67%股權由濰坊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及40%股權由山東互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除於山東天恩的權益外，濰坊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互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均與本集團並無關係。
7. 惠州天一現正辦理註銷。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註銷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預期註銷程序可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8. 錦湖實業有一家分公司，名為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
9. 天寶電子(惠州)有一家分公司，名為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同日，獨立第三方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一股股份。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繳足股款形式按面值轉讓該一股股份予同悅，並於同日以繳足股款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予同悅。

轉讓天寶精密電子予Goldasi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天祥透過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精密電子的1,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即天寶精密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oldasia，代價為1,00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寶精密電子股份面值後釐定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寶精密電子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天寶精密電子成立錦湖精密部件及天寶精密部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錦湖精密部件由天寶精密電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天寶精密部件由天寶精密電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2,000,000港元。

透過轉讓洪碧心持有Ten Pao Electronic已發行股本中的一股股份予Goldasia終止股權代持安排

根據信託聲明，洪碧心(作為代名人)以股權代持方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Ten Pao Electronic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根據洪主席的指示，洪碧心以名義代價1.00美元轉讓Ten Pao Electronic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oldasia。該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Ten Pao Electronic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透過轉讓許建設及洪碧心各自持有錦湖實業的56.14%及43.86%股權予天寶電子(惠州)終止股權代持安排

根據洪主席、許建設與洪碧心訂立的股權代持安排，許建設及洪碧心(作為代名人)各自以股權代持形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錦湖實業的56.14%及43.86%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許建設及洪碧心與天寶電子(惠州)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許建設及洪碧心按洪主席的指示以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990,000元及人民幣9,420,000元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錦湖實業股權(即56.14%及43.86%)予天寶電子(惠州)。有關代價乃參考錦湖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清結。該項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得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文。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錦湖實業成為天寶電子(惠州)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惠州市天然光電予許金清

根據洪主席與許建設訂立的股權代持安排，許建設(作為代名人)以股權代持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方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惠州市天然光電10%股權。惠州市天然光電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LED燈。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許建設與許金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寶電子(惠州)及許建設按洪主席的指示，分別轉讓惠州市天然光電的90%及10%股權予許金清(於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的董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21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惠州市天然光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清結。根據洪主席與許金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代持協議，許金清(作為代名人)以股權代持方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惠州市天然光電全部股權。上述轉讓惠州市天然光電股權予許金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與中國主管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文。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惠州市天然光電由許金清(作為代名人)以股權代持方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全部股權，而其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匯和印刷予許金清

匯和印刷主要從事印刷應用於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包裝及塑膠外殼的標籤及標貼的業務。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與許金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寶電子(惠州)轉讓匯和印刷的90%股權予許金清(於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的董事)，代價為人民幣2,130,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匯和印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清結。根據洪主席與許金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權代持協議，許金清(作為代名人)以股權代持方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匯和印刷90%股權。上述轉讓匯和印刷股權予許金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與中國主管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文。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匯和印刷由許金清(作為代名人)以股權代持方式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90%，10%則由獨立第三方黃志平持有，而其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轉讓韓國公司予Goldasi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洪主席轉讓5,000股韓國公司股份(即韓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oldasia，代價為5,000韓圓。該代價經參考韓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清結。據本公司有關南韓法律的法律顧問Shin & Kim告知，上述轉讓遵守適用南韓法律及法規，並已依據法律辦妥及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韓國公司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天寶集團國際予怡明

天寶集團國際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來成立的目的為投資控股。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專注於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集團國際的10,000股股份(即天寶集團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寶集團國際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寶集團國際由怡明合法全資擁有，而天寶集團國際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天一予怡明

天一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天一環保及惠州天一各自全部股權。天一環保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物業控股而成立，而惠州天一目前則正辦理撤銷註冊。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轉讓天一的10,000股股份(即天一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一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清結。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一由怡明合法全資擁有，而天一、惠州天一及天一環保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天源充電予怡明

天源充電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天能源充電全部股權。天能源充電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而成立。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轉讓天源充電的10,000股股份(即天源充電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源充電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源充電由怡明合法全資擁有，而天源充電及天能源充電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匯鑫五金予怡明

匯鑫五金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天一匯鑫五金全部股權。天一匯鑫五金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製造及銷售五金產品而成立。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轉讓匯鑫五金的10,000股股份(即匯鑫五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匯鑫五金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匯鑫五金由怡明合法全資擁有，而匯鑫五金及天一匯鑫五金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匯祥精密部件予怡明

匯祥精密部件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天一匯祥精密部件全部股權。天一匯祥精密部件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製造及銷售塑膠外殼而成立。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轉讓匯祥精密部件的10,000股股份（即匯祥精密部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匯祥精密部件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匯祥精密部件由怡明合法全資擁有，而匯祥精密部件及天一匯祥精密部件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天能逆變予怡明

天能逆變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惠州天能源全部股權，而惠州天能源持有山東天恩33.33%股權。山東天恩持有天恩出租車、天恩巴士、天恩金山及天恩榮輝各自的全部股權。惠州天能源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光伏逆變器。山東天恩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天恩出租車及天恩巴士各自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動汽車。天恩金山及天恩榮輝各自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興建及經營光伏發電站而成立。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轉讓天能逆變的10,000股股份（即天能逆變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能逆變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能逆變由怡明合法全資擁有，而天能逆變、惠州天能源、山東天恩、天恩出租車、天恩巴士、天恩金山及天恩榮輝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惠州協展予惠州富華置業有限公司

惠州協展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物業控股而成立。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與惠州富華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

歷史、發展及重組

寶電子(惠州)轉讓惠州協展的3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惠州富華置業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惠州協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清結。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與中國主管的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文。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寶電子(惠州)不再持有任何惠州協展權益，而惠州協展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深圳天寶偉創科技予鍾躍

深圳天寶偉創科技主要業務為研發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為使本集團精簡架構及集中研究廣東省惠州的發展，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與鍾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寶電子(惠州)轉讓深圳天寶偉創科技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鍾躍，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深圳天寶偉創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清結。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與中國主管的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文。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深圳天寶偉創科技由獨立第三方鍾躍持有全部股權，而深圳天寶偉創科技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轉讓洪主席及洪太太於天寶國際中分別所持有的80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佔天寶國際已發行股本20%及5%)予Goldas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洪主席透過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國際的800,000股股份(佔天寶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20%)予Goldasia，代價約為15,710,934.6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寶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清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洪太太透過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國際的200,000股股份(佔天寶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5%)予Goldasia，代價為3,927,733.7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寶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清結。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寶國際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洪主席及洪太太於天寶電子中分別所持有的2,9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佔天寶電子已發行股本96.67及3.33%)予Goldas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洪主席透過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電子的2,900股股份(佔天寶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96.67%)予Goldasia，代價約為29,174,240.4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寶電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清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洪太太透過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電子的100股股份(佔天寶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3.33%)予Goldasia，代價約為1,006,008.3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寶電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寶電子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家族信託

天鷹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洪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洪主席轉讓天鷹投資1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即天鷹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inYing Holdings，代價為TinYin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TinYing Holdings 1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予天鷹投資。於十月二十三日，100股股份由同悅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面值轉讓予天鷹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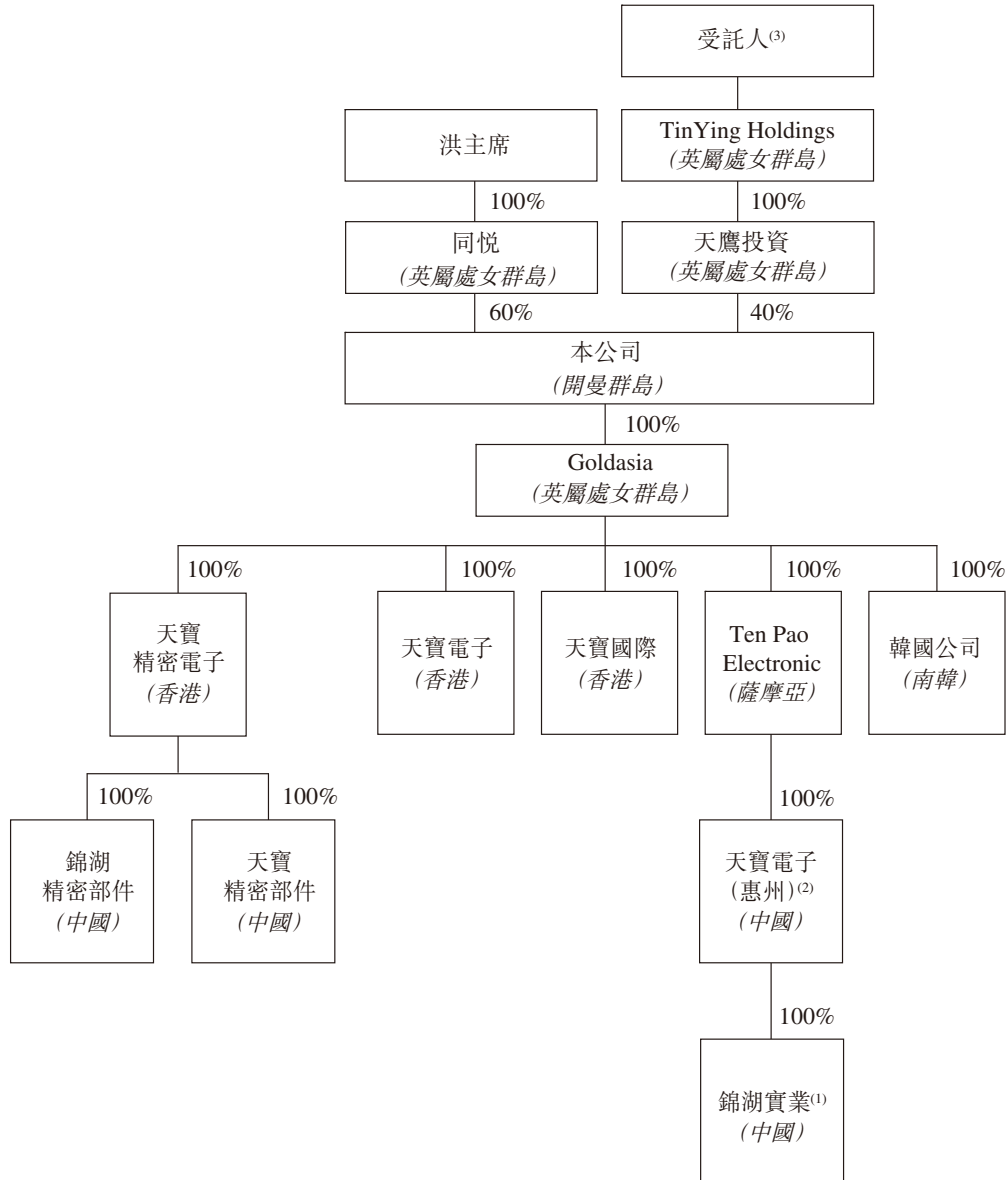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洪主席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成立一個家族信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洪主席將TinYing Holdings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受託人，以零代價結付家族信託。受託人持有TinYing Holdings的全部權益，為洪主席、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可能不時加添或修訂的其他人士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

轉讓Gold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洪主席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洪主席轉讓Goldasia一股股份(即Gold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按洪主席指示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予天鷹投資。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Goldasia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結構(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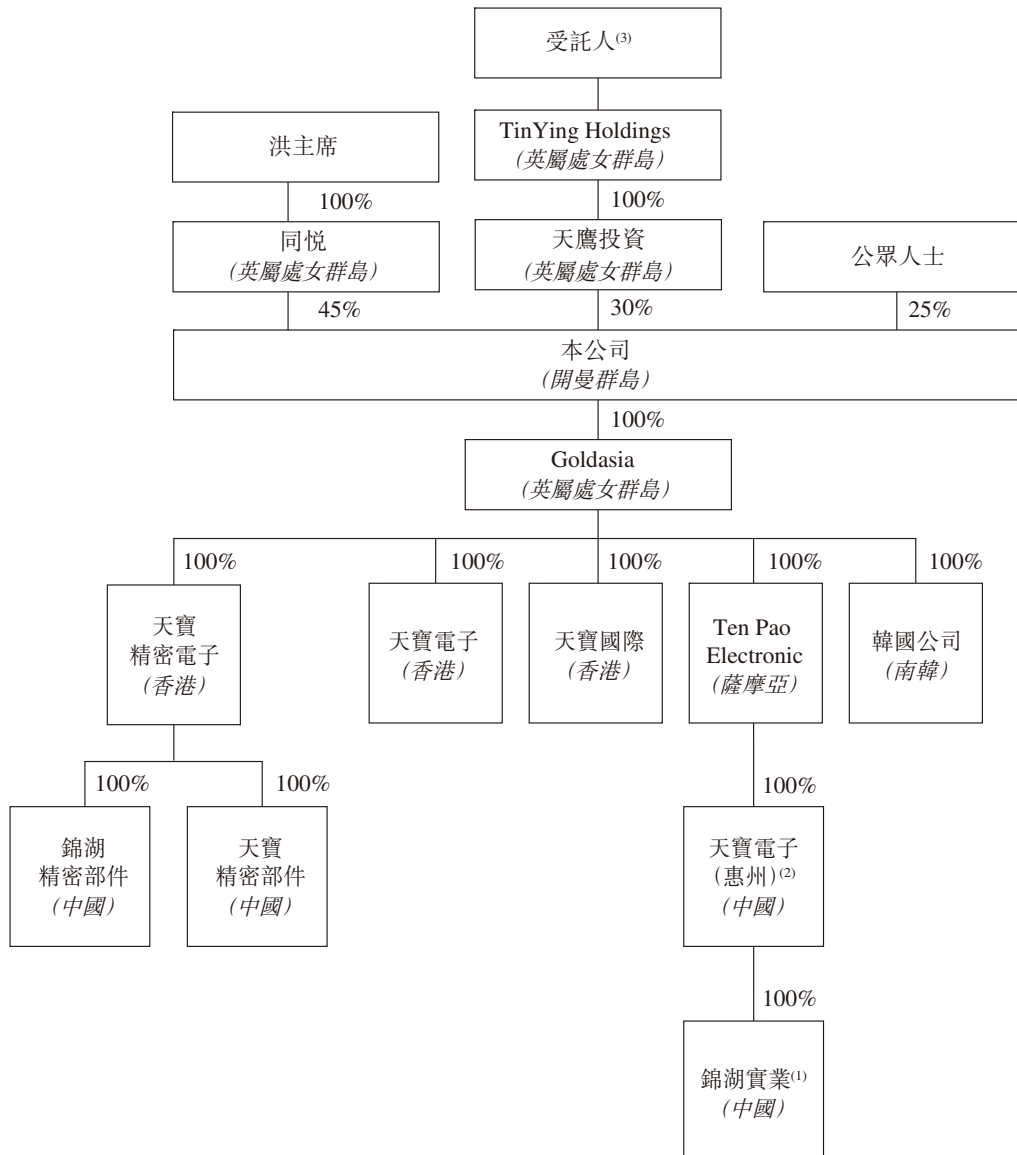
1. 錦湖實業有一家分公司，名為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
2. 天寶電子(惠州)有一家分公司，名為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
3. 家族信託由洪主席作為授予人成立，Vistra Trust (BVI) Limited為受託人，以及受益人包括洪主席、其若干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添或修訂的其他人士。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編纂]入賬後，本公司將撥充全部或部分股份溢價賬結餘為資本(視情況而定)，並將該等款項按面值用於入賬列為繳足449,999,100股股份及299,999,400股股份，合共749,998,5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即分別為同悅及天鷹投資。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同悅、天鷹投資及公眾股份持有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5%、30%及25%。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錦湖實業有一家分公司，名為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
2. 天寶電子(惠州)有一家分公司，名為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
3. 家族信託由洪主席作為授予人成立，Vistra Trust (BVI) Limited為受託人，以及受益人包括洪主席、其若干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添或修訂的其他人士。

中國法律規定

由於洪主席(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者)並非中國本地居民，基於經濟利益原因亦無於中國慣常居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進行外匯登記。

此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由於(i)洪主席為香港居民，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所指並非本地自然人；及(ii)本集團所有中國外資企業均以直接投資而非外資併購的方式成立，本集團為籌備[編纂]所進行的重組並不受併購規定所限。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產生中國應課稅物業間接境外轉讓的天一、天能逆變、天源充電、匯鑫五金及匯祥精密部件的股權轉讓旨在整合本集團主要業務。倘發生有關間接轉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天能源充電、天一匯鑫五金、天一匯祥精密部件、天一環保及惠州天一)則不會經營業務及產生收入，而惠州天能源將虧本運營。此外，惠州天能源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中國公司(即山東天恩、天恩出租車、天恩巴士、天恩金山及天恩榮輝)並不會產生收入或累計虧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建議，由於上述所有中國企業並非營運中或虧本運營，而倘進行間接轉讓，從間接轉讓概無產生資金收益，因此概無涉及中國所得稅負債，而不管中國應課稅物業的間接轉是否會被視為真正商業目的。然而，鑒於第7號通知剛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及生效，且並無頒佈進一步實施細則，對於第7號通知的詮釋及執行仍存有未知之數。就此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建議，本集團根據第7號通知就有關上文中國公司的間接轉讓須繳納稅項的可能性相對較低。